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燦

代 理 人 溫潔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3年度除字第000207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|
| 001   | 盛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靜燦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<br>彰化分行 | 113年6月30日 | 450,965元      | AS3075472 |                 |